**法人授权委托书**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本人 张三 （身份证号：455213789612334456），系深圳五六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李四（身份证号：423569874561233365）为 科技攻关成果产业化资助申报项目经办人，代表本人全权处理深圳五六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业务。

委托期限至2021年6月1日止。

特此委托。

附件：

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五六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张三

2021年5月 20 日

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李四

联系电话： 13269875441

2021 年5 月20日